

日照盐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日盐粮发〔2023〕5号

关于印发《日照盐粮集团有限公司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子公司：

现将《日照盐粮集团有限公司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日照盐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日

附件

日照盐粮集团有限公司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救灾物资管理，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依据《山东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日照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物资是指：集团所属子公司承储的由财政资金采购、储备管理部门调入或经法定程序转入的社会捐助，专门用于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的物资。

第三条 救灾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要求，实行定点储存、专项管理。

第四条 日照粮油仓储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承储企业，负责救灾物资日常承储管理，对所承储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直接负责。集团运营（仓储）管理部等负责日常监管。

第二章 储备管理

第五条 救灾物资储备品种主要包括棉被、棉衣裤、帐篷、

折叠床、救生衣、救生包、睡袋、应急照明设备、应急净水设备等基本生活用品。

第六条 救灾物资储备库房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污染等措施。

第七条 救灾物资储备实行封闭式管理，做到专库存储，专人负责，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定人定岗、责任到人。救灾物资出入库、保管、调拨、报废等手续要完备，做到账、表、卡、实物相符。

第八条 救灾物资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

第九条 储存的每批救灾物资要设有卡片标签，卡片标签上必须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编号、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基本信息。定期盘点库存，做到标签、账务、实物相符。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完善救灾物资信息化系统，提高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新购置救灾物资要依据采购合同和质检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办理入库手续。救灾物资数量发生变动后，应及时书面报集团运营（仓储）管理部和市发改委有关科室。

第十二条 救灾储备物资实行报废制度。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救灾物资，按程序批准后做报废处理。

报废救灾物资由承储企业向集团提出申请，说明报废物资的名称、数量、采购价值、采购时间、报废原因，集团审核同意后向市发改委报送申请，由市发改委等部门按程序报批。

销毁报废救灾物资回收的残值应按规定上缴同级国库。无残值的应采取绿色环保的方式处置，对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

第十三条 销毁报废救灾物资由市发改委等部门组织，集团督促指导承储企业落实。

承储企业于救灾物资销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报告集团，报告中应注明销毁救灾物资的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和人员、物资名称、数量等。集团于救灾物资销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报告市发改委等部门。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定期向集团报告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情况，内容包括出入库、调拨、报废、捐赠的物资种类、数量和时间以及现有库存物资的种类、数量、储存安全等情况。

第三章 调拨与回收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接到集团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后，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物资种类、数量等，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救灾物资调拨、发运工作，确保调拨的救灾物资按时运抵使用地区。

因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等需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时，承储企业可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要求组织物资调运，并及时报告集团，随后补办相关手续。

未经市发改委等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及集团同意，不得动用救灾物资。

第十六条 救灾物资运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调运物资进行全面保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发生的长途运费由使用地区承担，承储企业先行垫付。集团配合市发改委等部门及时与使用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在物资运抵指定目的地后的 30 日内结清运费。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根据救灾物资调拨的种类、数量、调运地点等，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并将调运情况及运输凭证复印件等在组织发货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集团，集团审核后在组织发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发改委等部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在接收救灾物资时，应按照调拨救灾物资的通知要求，对收到的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验收，及时向发运救灾物资的单位反馈，若发生数量或质量等问题，要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集团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救灾物资分为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回收类物资包括：各类帐篷、净水设备、照明设备、发电机组等；非回收类物资包括：棉被、棉大衣、毛巾被、睡袋、背囊等。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未动用或者可回收的救灾物资，根据市发改委等部门及集团要求，由承储企业进行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本级救灾物资存储。回收所需费用由财

政承担。对没有回收价值的回收类救灾物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报废，回收报废处置中产生的残值收入，按规定上缴本级国库。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于救灾物资的采购、出库、调拨、回收、库存管理等情况，承储企业定期进行全面盘点检查，集团运营（仓储）管理部等部室开展重点抽查。

第二十一条 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救灾物资损毁、丢失、贪污、挪用以及发生保管等责任事故的，应予以追回或赔偿，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市发改委等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及集团同意，私自动用救灾物资的，除照价赔偿补齐物资外，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运营（仓储）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